【办事指南】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1. 受理范围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不需取得行政许可的。

2.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

3.申请材料齐全，但经窗口初审，项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的；

4.不具备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2008年11月29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2008年11月29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67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三、实施机关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四、办理条件

1. **准予许可的情形**

1.符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真实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者材料不真实的,不予受理;

2.达不到予以审批条件的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签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 | | **复印件**  **（份）** |
| 1 | 官渡区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申请书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1 | | 0 |
| 2 | 申请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 | 0 | | 1 |
| 3 | 预防措施、扑救火灾预案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1 | 0 | |
| 4 | 路线及活动方案 |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1 | 0 | |

六、办理时限

1.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承诺办理时限:20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八、许可流程

1.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2.审查

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恢复办理时限计算。

3.决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向申请人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合格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地址：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

窗口电话：0871-67196857

附件1：

**官渡区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人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通行事由 |  |
| 通行路线 |  |
| 通行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1. 必须持此证方可通行。 2. 必须有领导组织实施，设立防火专管员，负责防火工作。 3. 组织好扑火人员和扑火工具，一旦发生山火及时组织扑救。 4. 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森林火灾的，追究其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5. 必须在三级火险等级以下。 | |
| 审批单位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申请人栏属单位的填写单位全称（盖公章）和负责人姓名，属个人用火的填写用火人姓名。**